

<<保甲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保甲书>>

13位ISBN编号：9787811416978

10位ISBN编号：7811416972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时间：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

作者：（清）徐栋 编

张霞雲

页数：19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保甲书>>

### 内容概要

保甲制度是我国传统社会一种重要的基层管理制度，它以户（家庭）为基本单位，其牌、甲、保之间一般以十进制的方式造行编制，具有亦兵亦民的性质，既可对生产建设和人口户籍进行管理，又具有维持地方社会秩序、统纳民力、征发徭役、收取赋税、教化居民等功能。

《保甲书》是清代徐栋辑录《清会典》及各家文集中有关保甲的条例、。章程、奏疏、论说、公牒等而成，凡定例、成规：广存、原始由类。

《重刊南山保甲书》为清代陈仅辑录，此书辑清嘉庆年间陕西兴安府南山地区办理保甲的有踢文献，均为当时办理者的文牒札件，其内容于保甲设立方面十分详备；因其版冬不易多见，又篇幅较小，故附于《保甲书》后。

本书不仅封晚清的保甲制度记载详备，而且广征博引，追本溯源，收集了唐宋以来与保甲制度相关的法律规条及其它材料，为探讨保甲法的起源沿革提供了丰富的史料。

## &lt;&lt;保甲书&gt;&gt;

## 书籍目录

校点说明道光戊申（二十八年）秋楚兴国李焯校刊本《保甲书》叙保甲书原编自序保甲书辑要序保甲书姓名爵里考卷一定例户部则例刑部条例卷二成规上飭行保甲为编审保甲示保甲事宜卷三成规下割各州县查办保甲檄再割各州县查办保甲檄查办保甲告示公举约正条规约正劝惩条规保甲劝戒条约告示弭盗条约告示思恩府新编保甲事宜序稟行保甲十家牌简易法示谕各州县地方遵行保甲简易法各州县编查保甲十家牌式示谕十二土司目民遵行保甲简易法稟呈编联保甲章程兼行团练由巴县编联保甲式广东所行团练壮丁章程附论保甲事例书拟抚军札飭事例卷四广存论治邑里甲棉阳学准一则献县志保甲序请设立乡官乡铎议论保甲乡治慎选乡约谕保甲示答章观察问保甲飭取州县舆图檄通飭留心图册檄保甲说通飭清厘保甲檄能行保甲之益保甲不烦保甲实在可行保甲议与胡邑侯书三省边防备览策略一则……卷五原始附录重刊南山保甲书

## &lt;&lt;保甲书&gt;&gt;

## 章节摘录

## 三、逐强壮之丐。

除瞽目、跛足及七十以上男妇、十三以下小儿不禁外，其游食僧道、乞食壮丁，或强宿寺观，住持无奈容留，或暂寄容场，主人不敢呵逐，或三五团坐门前，动求斗米疋布，或瞑目硬索饭食，不遂便出恶声，官吏憎不诘奸，闾阎谁不惧祸？

为遇计者之说曰：“此辈不宜驱逐，聚结反为大患。

”嗟夫，彼不生于空桑，岂无原来籍址？

除佣佃经营、习土安业及失迷乡贯者听其寄住外，其余一一清还原籍。

僧道则令本土住持收管焚修，壮男则令本土里族收管着业，或有司别立安设间民之法，凶年离散一番，丰年查归一番，律不有“发还原籍”之条乎？

强壮乞人，每郡邑率不过百人耳，即邻境未肯通行，而严督保甲，不令容留，但系境内失事者，先坐容留之主，则此辈无潜踪之所矣。

## 四、重捕获之赏。

诸色人等，但有于劫所杀贼一名，照例免罪外，其有生捕一名，系窃者审实赏银五两；系强者审实赏银十两；获久盗、大盗一名者，赏银二十两；获强盗三名以上者，除赏外，仍鼓乐花红送匾；五名者，申给义勇顶戴，专管巡捕，永免本身差役。

其银即悬于州县门前，朝发暮收。

获盗得实者，准其径取。

## 五、禁好赌之徒。

凡系棍徒，必皆成群赌博，或开场之家收打头钱，乡甲指实密报，除问罪外，枷号游街，拘当苦役，仍重赏告人。

娼优之家，但有不识姓名男子，使钱宽绰，情状张皇，即密报有司，审实则一体重赏，贪财容隐者，事发一体重究。

## 六、缉窝盗之主。

夫盗之去住无常，而窝之居住有定，盗之踪迹犹密，而窝之举动甚彰，盗之势大而窝之势孤，语曰：除蜂摘窝，故窝禁不可以不严也。

或曰：云集鸟散，亦有无窝者。

曰：固也，无窝之家，其盗必近。

岂能劫掠良久之时，分赃扰攘之后，一更五更之间，自三十里外而来，出三十里外而止乎？

故窝能首盗者免罪；获盗者除免罪外，一盗准一盗之赏；诸人能获窝得实者，一窝准十盗之赏。

## 七、宽首盗之令。

州县平日下令，凡系父母、妻子及期亲、尊长、兄弟，但肯首盗追还财物者，与盗自首同，不犯奸杀，俱准免罪，嗣后责令严加管束，如敢再犯，报明乡甲稟官从重究治。

保甲邻里密报盗者，半获盗之赏。

隐忍不首者，盗犯之日，即将容隐之本家，及期亲、尊长、兄弟等，与本甲邻佑，跟提比较，盗获方准释放。

## 八、密远僻之防。

郊关村落，人烟辏集，保甲一严，盗有绝止。

惟深山穷谷，人迹罕至，虽无可劫之家，多集行劫之辈。

除有庄田势难迁移、乡党稔知实系良善之民者，听其孤庄，仍编于保甲之内。

倘该庄著名窝藏奸匪，乡甲长不能约束者，即于邻近庄内立一团长，令其挨家三五相保，团长统之，一家为盗，两家同首，不首者别经发觉，团长申呈，两家与盗同罪。

其结山为寨者，就立寨长，以保甲法统之，仍以礼仪化之。

负固为盗者，或招抚而散处之，或堑其山谷，不与民通，或夷井伐木，不使安居，甚者以兵剿擒之。

.....

<<保甲书>>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